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汉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汉成

项目负责人：胡汉成

填表人：胡汉成

建设单位：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05756817

邮编：441300

地址：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  
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05756817

邮编：441300

地址：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  
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



## 前 言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2022 年 9 月，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于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12 月 22 日，建设单位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对“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2〕19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建成投产试运营。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拟选址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租用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预估可形成年加工汽车配件 10000 台（套）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本项目实际租用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目前生产能力年加工汽车配件 10000 台（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现项目主体工程已经竣工，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调查分析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结合现场情况及有关资料，并根据《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确定验收范围，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26日~9月27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获取相关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如下：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内容一览表**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声环境	项目用地厂界外 1m	工程范围内主要噪声源的防治措施、效果以及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区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	- 1 -
表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 18 -
表四、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 2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7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31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 35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39 -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措施分布图
- 附图四 现场照片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年加工汽车配件 10000 台（套）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环卫车罐体 5000 台（套）/年，清障车平板 5000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环卫车罐体 5000 台（套）/年，清障车平板 5000 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验收监测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0)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关于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2〕19 号），2022 年 12 月 22 日）。</p>				

##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2.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以及电泳水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府河；工艺废水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将其处理达标后排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府河。

故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工艺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还应符合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氟化物	20mg/L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无量纲）	6~9
		COD	300mg/L
		BOD <sub>5</sub>	120mg/L
		SS	200mg/L
		NH <sub>3</sub> -N	25mg/L

### 1.2.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电泳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等。

其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Nm<sup>3</sup>

标准号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 15m 高时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5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6kg/h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2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77kg/h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0.4mg/m <sup>3</sup>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0.12mg/m <sup>3</sup>	
DB42/1539-2019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浓度	2mg/m <sup>3</sup>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 房 外	1h 平均值	1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值	30mg/m <sup>3</sup>

### 1.2.3 噪声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 1.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中有关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以及处置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11/a、氨氮 0.011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018t/a、SO<sub>2</sub> 0.0018t/a、NO<sub>x</sub> 0.0522t/a、非甲烷总烃：1.512t/a。

## 表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情况介绍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2022 年 9 月，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于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12 月 22 日，建设单位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对“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2）19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建成投产试运营。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拟选址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租用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预估可形成年加工汽车配件 10000 台（套）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本项目实际租用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目前生产能力年加工汽车配件 10000 台（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厂址位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度 26 分 31.180 秒，31 度 41 分 58.600 秒。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图二。

#### （3）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3#生产车间北侧）内

约 1800m<sup>2</sup> 生产区域，本项目在该区域东侧设置电泳涂装线、原料储存间，北侧设置烘干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西侧依次布置办公区、加工成品区等。详见附图三。

### 2.1.2 主要组成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规模、功能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电泳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电泳加工线、制剂储存间及加工成品区等。	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电泳加工线、制剂储存间及加工成品区等。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在上述生产车间内现有厂房内设置活动板房办公区，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在上述生产车间内现有厂房内设置活动板房办公区，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由玉龙供水公司提供。	由玉龙供水公司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依托凯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为各工段水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依托凯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为各工段水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一致
	供电系统	由随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由随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电泳及其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电泳及其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凯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生活污水依托凯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分一致

		部门处理；生产固废经收集后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部门处理；生产固废经收集后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	--	---	---	--

### 2.1.3 产品方案及设备清单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需涂装产品名称	年涂装规模（套/年）	平均涂装面积	平均漆膜厚度	是否与环评内容一致
1	汽车零部件	环卫车罐体	5000	38m <sup>2</sup> /台	20μm	一致
2		清障车平板	5000	38m <sup>2</sup> /台	20μm	一致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与环评内容一致
1	蒸汽发生器	1	台/套	一致
2	阳极管	60	条	一致
3	超滤机	1	套	一致
4	纯水机	1	台/套	一致
5	冷冻机	1	台	一致
6	整流器	1	台	一致
7	自动龙门架	1	套	一致
8	水泵	10	台	一致
9	风机	2	台	一致
10	燃烧机	2	台	一致
11	热量交换器	1	台	一致
12	过滤器	3	台	一致
13	烤箱	2	台	一致

表 2-4 电泳槽尺寸及运行参数

槽体名称	槽体尺寸 m			运行参数
	长	宽	高	
脱脂槽	8	3	2.5	40-60℃，浸泡，pH 12-13，无排放
水洗喷淋	8	3	2.5	常温，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浸泡水洗	8	3	2.5	常温，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浸泡水洗	8	3	2.5	常温，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硅烷化槽	8	3	2.5	常温，浸泡，pH4.6-4.8，无排放

浸泡水洗	8	3	2.5	常温，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浸泡纯水洗	8	3	2.5	常温，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纯水喷淋	8	3	2.5	常温，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电泳槽	8	3	2.5	28~30°C，pH5.8-6.2，无排放
UF 水洗槽①	8	3	2.5	常温，浸泡，循环使用，不外排
UF 水洗槽②	8	3	2.5	常温，浸泡，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喷淋	8	3	2.5	常温，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 2.1.4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不提供住宿，与环评中相关描述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存放位置	是否与环评内容一致
1	水性电泳涂料	60	吨/年	外购	车间仓库	一致
2	脱脂剂	20	吨/年	外购	车间仓库	一致
3	硅烷化剂	18	吨/年	外购	车间仓库	一致
4	汽车零部件	10000	套/年	外协	车间仓库	一致
5	水	2673	吨/年	供水公司	/	一致
6	液化气	25	吨/年	外购	车间仓库	一致
7	电	250000	度/年	供电公司	/	一致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对外来的汽车零部件进行电泳涂装处理，不涉及机加工、焊接、装配、喷砂、抛丸、磷化等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脱脂：脱脂采用的是碱性物质添加表面活性剂清洗，主要是用于清除挂件上的油污等。采用喷淋清洗，操作时间约 5min，本项目采用常温脱脂，不需要加热。

脱脂过程定期补充损失量，不产生废水。

②脱脂后水洗：主要是清洗工件表面残留物，三级水洗，常温，操作时间约 70s。一级水洗采用喷淋，二级以及三级水洗采用浸泡，喷淋水洗用水约每两天

清理一次，每次约 2m<sup>3</sup>，浸泡水洗每两月清理一次，每次共 96m<sup>3</sup>，该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1、W2。

③硅烷化处理：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与传统磷化处理相比具有以下优点：①硅烷化处理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不需要加温；②硅烷处理不会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③硅烷化处理步骤少，不用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④有效提高涂料对基材的附着力；⑤可共线处理铁板、镀锌板、铝板等多种基材。

本项目采用常温硅烷化，不需要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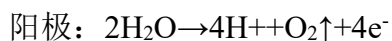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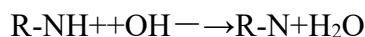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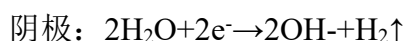
硅烷化工段定期补充损失量，硅烷化槽清理是通过倒槽将硅烷化槽槽液倒入硅烷化水洗槽中，把硅烷化槽中的硅烷化渣清理完毕后，再将硅烷化水洗槽中的硅烷化液倒入硅烷化槽中，该过程不产生硅烷化废液。

④硅烷化处理后水洗：工件硅烷化处理后需进行水洗一次、纯水洗两次，水洗方式为浸泡，常温，一次纯水洗方式为浸泡，二次纯水洗方式为喷淋。浸泡水洗用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每两月更换 1 次，每次 48m<sup>3</sup>，一次浸泡纯水洗每两月更换 1 次，每次 48m<sup>3</sup>，二次喷淋纯水洗每 2 天更换 1 次，每次 2m<sup>3</sup>，该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3、W4、W5。

⑤电泳：采用阴极电泳涂装工艺，电泳漆为采用无铅水性阴极电泳漆。温度 28-30℃左右，操作时间约 3min。电泳涂装过程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步骤：

- 电解：水的电解，在阴极上放出氢气，在阳极上放出氧气。
- 电泳：带电的聚合物分别向阴极或阳极泳动。
- 电沉积：带电的聚合物在阴极沉积。当阳离子（树脂和颜料）与阴极电解生成的氢氧根离子反应变成不溶性时，就产生电泳漆膜的沉积。
- 电渗：沉积的电泳涂膜收缩、脱去溶剂和水，形成均匀致密的湿膜电泳槽结构。

阴极电泳涂装原理如下：



为保证电泳槽正常运行，电泳槽配有循环过滤系统除杂，采用滤袋式过滤器。电泳线一旦启动，则过滤泵不停地将电泳液抽至过滤系统中过滤，再送回电泳槽内循环，过滤系统末端还接有 UF 超滤系统。

⑥UF 水洗：本项目经电泳处理后工件需经过两级 UF 水洗。温度为室温，操作时间约 30s。UF 超滤系统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将槽液中悬浮的颜料，高分子树脂截留返回电泳槽，同时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无机杂质、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超滤渗透液（UF 液），作为电泳后道工序的清洗液，使工件带出的浮漆再返回到电泳槽中，实现闭路冲洗，通过超滤系统后，可实现电泳漆回用率 95%左右。

UF 水洗用水通过超滤设备实现内部循环，不产生废水，只增加损失量。

⑦纯水水洗：UF 水洗后的工件再用常温纯水进行喷淋水洗。水洗用水约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次 2m<sup>3</sup>，该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6。

⑧烘干：电泳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室，烘干室采用热风机直接加热，热风机原理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直接燃烧后形成热风经风机送入烘干室，使烘干室的温度逐步升至设定温度，约在 200~220°C 范围内，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烘干完成后，将产品暂存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本项目脱脂槽槽液、硅烷化槽槽液以及电泳槽槽液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各工段水洗以及纯水洗产生的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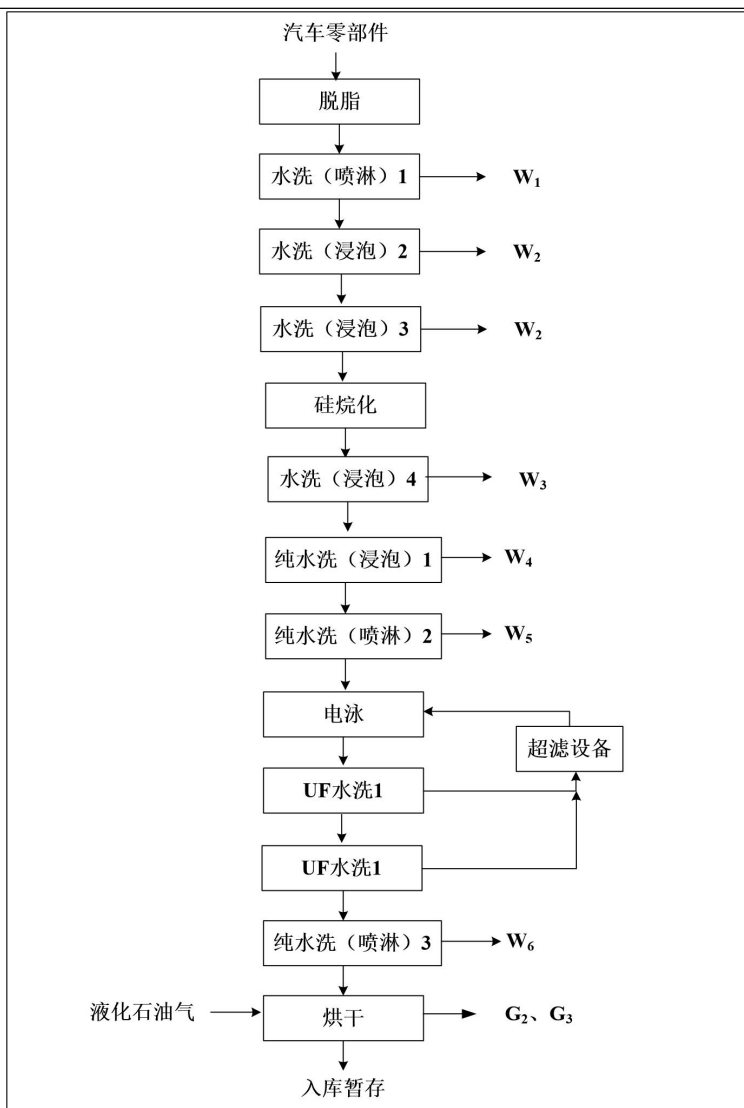


图 2-1 电泳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纯水制备系统：项目，电泳涂装线所用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供给。项目电泳车间涂装生产线设置一套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原水为市政自来水，出水电导率 <math><10\mu\text{s}/\text{cm}</math>，水利用率高于 75%，运行可靠，水质稳定。制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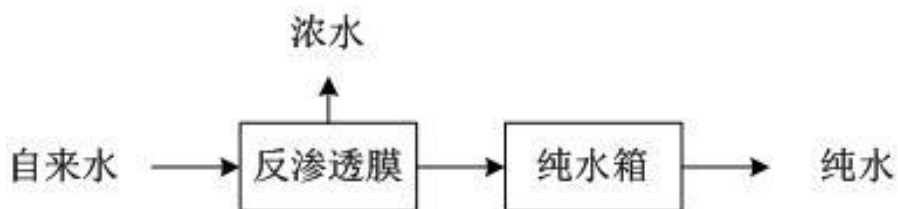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详见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电泳烘干	G1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G2	液化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废水	工艺水洗废水	W1~W6	水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石油类等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员工生活	W7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依托凯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S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膜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	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包装桶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滤袋	S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膜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S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2.4 电泳漆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 2.4.1 电泳漆物料平衡

项目电泳槽槽液由电泳漆色浆、电泳漆乳液和电泳漆稀释剂混合而成，其组分详见下表，可知电泳漆成分内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表 2-7 电泳漆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	理化性质	危险性	组成
电泳漆 (色浆)	性状：灰色 沸点 (°C)：100 相对密度 (水=1)：1.45 闪点 (F)：>200 溶解性：溶于水	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在人体有慢性积累，影响循环功能和引起其他疾病。	改性环氧树脂 14.8%、乙二醇丁醚 3.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9%、炭黑 1.6%、煅烧高岭土 18.6%、硫酸钡 5.0%、钛白粉 10.0%、去离子水 42.8%
电泳漆 (乳液)	外观与性状：液体 沸点 (°C)：无依据	侵入途径：皮肤、眼、误服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	环氧树脂多胺改性物 35.0%、正丁酮 1.0%、异丙醇 0.8%、乙二醇丁

	相对密度（水=1）：>1 闪点：80℃ 溶解性：溶于水	流泪	醚 3.30%、丙二醇丁醚 1.0%、乳酸 1.0%、醋酸 0.5%、去离子水 57.4%
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0.95g/cm <sup>3</sup> 闪点（℃）：46.2 爆炸下限%（V/V）：1% 溶解性：不溶于水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在人体有慢性积累，影响循环功能和引起其他疾病。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异丁醇、二乙二醇乙醚（<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经配制混合好的电泳漆挥发性有机物中固体份含量约为 16%~20%，水含量 80%~85%，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即电泳漆含固体份 16%，含水 80%，因此 VOCs 含量以 4%计，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电泳漆成分一览表

项目	使用量 t/a	各组分含量 t/a		
		固体份含量	挥发分（VOCs）	水
电泳漆	60	9.6	2.4	48

(1) 固体份平衡

电泳漆涂料利用率在 95%以上，本次取 95%。项目电泳工序固体份物料平衡见下表和图 2-3。

表 2-9 项目固体分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固体分用量	去向	排放量
电泳线	电泳漆	60	产品附着（漆膜）	9.12
	---	---	进废水	0.192
	---	---	附着于超滤膜	0.288
合计	---	9.6	---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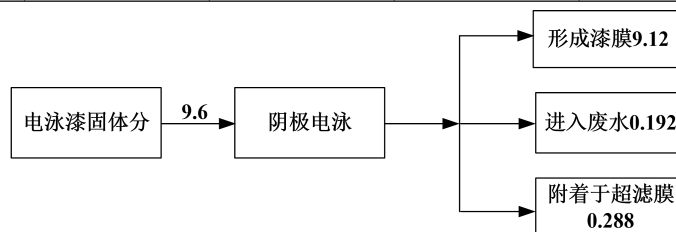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电泳固体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VOCs 平衡

项目排放的 VOCs 主要来自电泳槽槽液挥发和烘干过程中产生。

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过程中电泳槽中 VOCs 挥发量约为电泳漆中挥发分（VOCs）的 2%~4%，本次取 4%；电泳漆中所含 VOCs 的剩余 96%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项目电泳槽废气以及电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30%计，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形式排放。电泳工序 VOCs 物料平衡见下表和图 2-4。

表 2-10 电泳车间电泳漆 VOCs 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电泳槽槽液挥发分（VOCs）含量%	产生量 t/a	去向	产出量 t/a
电泳漆	60	4	2.4	排气筒（DA001）排放	1.512
-	-	-	-	活性炭吸附	0.648
				电泳槽挥发无组织	0.084
---	---	---	---	烘干房无组织	0.156
合计			2.4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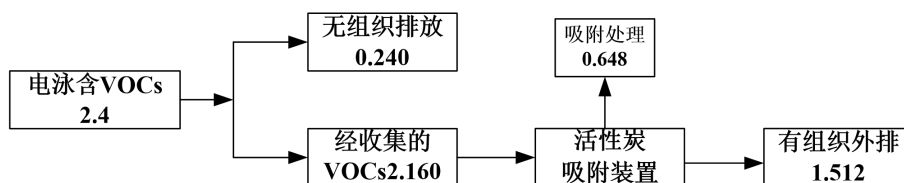


图 2-4 电泳车间电泳漆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 2.4.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电泳工艺用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详见如下所述：

#### ①办公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为日常的办公生活用水，不涉及住宿以及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 15L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日用水量约为 0.15m<sup>3</sup>，年工作按 300 天计，年用水量约为 45m<sup>3</sup>。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日排放量为 0.12m<sup>3</sup>，年排放量为 36m<sup>3</sup>。

#### ②电泳工序用水

项目电泳工序包括脱脂、硅烷化以及电泳等，各工序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前需要进行水洗。水洗槽用水经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平衡分析计算如下：

脱脂：正常情况下，脱脂槽液不更换，只是添加挥发及工件带走损失的水量及脱脂剂，添加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脱脂后水洗：工件脱脂后需进行“水洗+水洗+水洗”三级清洗，一级水洗方式为“喷淋”，二级以及三级水洗方式为“浸泡”，水洗用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其中：

脱脂后喷淋水洗用水约每两天清理一次（年按 150 次计），每次约  $2\text{m}^3$ ， $300\text{m}^3/\text{a}$ ，脱脂后两个浸泡水洗槽均每两月清理一次（年按 6 次），每次共  $96\text{m}^3$ （单个槽  $48\text{m}^3$ ）， $576\text{m}^3/\text{a}$ ，考虑蒸发损耗，废水产生系数计 90%，脱脂后喷淋水洗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次}$ ， $270\text{m}^3/\text{a}$ ，脱脂后浸泡水洗废水量为  $86.4\text{m}^3/\text{次}$ ， $518.4\text{m}^3/\text{a}$ 。

③硅烷化处理：项目对脱脂后的工件进行硅烷化处理，正常情况下槽液不更换，只是添加挥发及工件带走的损失量，添加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④硅烷化处理后水洗：工件经硅烷化处理后需进行“水洗+纯水洗+纯水洗”三级清洗，一级水洗方式为“浸泡”，二级纯水洗方式为“浸泡”，三级纯水洗方式为“喷淋”，

硅烷化处理后水洗（浸泡）槽均每两月清理一次（年按 6 次），每次共  $48\text{m}^3$ ， $288\text{m}^3/\text{a}$ ，硅烷化处理后纯水洗（浸泡）槽均每两月清理一次（年按 6 次），每次共  $48\text{m}^3$ ， $288\text{m}^3/\text{a}$ ，硅烷化处理后纯水洗（喷淋）用水约每两天清理一次（年按 150 次计），每次约  $2\text{m}^3$ ， $300\text{m}^3/\text{a}$ ，考虑蒸发损耗，废水产生系数计 90%，硅烷化处理后喷淋水洗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次}$ ， $270\text{m}^3/\text{a}$ ，硅烷化处理后浸泡水洗以及纯水洗废水量为  $86.4\text{m}^3/\text{次}$ ， $518.4\text{m}^3/\text{a}$ 。

⑤电泳及 UF 水洗：项目电泳槽液不排放，定期添加配制电泳漆，使用超滤机对电泳槽液进行更新维护，UF 超滤系统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将槽液中悬浮的颜料，高分子树脂截留返回电泳槽，同时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无机杂质、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超滤渗透液（UF 液），作为电泳后道工序的清洗液，使工件带出的浮漆再返回到电泳槽中，实现闭路冲洗，通过超滤系统后，可实现电泳漆回用率 95%左右，剩余含 5%电泳漆的 UF 超滤液进入 UF 水洗槽。UF 超滤水喷淋用水不更换，只增加挥发及工件带走的损失

量，主要来自 UF 超滤系统回用电泳漆后剩余 UF 超滤液及纯水，约 0.2m<sup>3</sup>/d，60m<sup>3</sup>/a。

⑥电泳后纯水喷淋：工件经 UF 喷淋后再进行一次纯水喷淋水洗，电泳后处理后纯水洗(喷淋)用水约每两天清理一次(年按 150 次计)，每次约 2m<sup>3</sup>，300m<sup>3</sup>/a，考虑蒸发损耗，废水产生系数计 90%，硅烷化处理后喷淋水洗废水量为 1.8m<sup>3</sup>/次，270m<sup>3</sup>/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年用纯水 1008m<sup>3</sup>/a，一般自来水制纯水回收率在 75%，则制备纯水需消耗自来水 1344m<sup>3</sup>/a，制水浓水产生量为 336m<sup>3</sup>/a。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下表以及图 2-12。

表 2-11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

序号	项目	新鲜水		纯水		废水	
		日(次)	年	日(次)	年	日(次)	年
1	脱脂补水	0.2	60	0	0	0	0
2	脱脂后水洗(喷淋)1	2	300	0	0	1.8	270
3	脱脂后水洗(浸泡)2	48	288	0	0	43.2	259.2
4	脱脂后水洗(浸泡)3	48	288	0	0	43.2	259.2
5	硅烷化补水	0.2	60	0	0	0	0
6	硅烷化后水洗(浸泡)4	48	288	0	0	43.2	259.2
7	硅烷化后纯水洗(浸泡)1	0	0	48	288	43.2	259.2
8	硅烷化后纯水洗(喷淋)2	0	0	2	300	1.8	270
9	电泳后 UF 水洗 1	0	0	0.2	60	0	0
10	电泳后 UF 水洗 2	0	0	0.2	60	0	0
11	电泳后纯水洗(喷淋)3	0	0	2	300	1.8	270
12	小计	146.4	1284	52.4	1008	178.2	1846.8
13	办公生活用水	0.15	45	0	0	0.12	36
14	制纯水	69.9	1344	52.4	1008	17.5	336
	合计	216.45	2673	52.4	1008	195.82	2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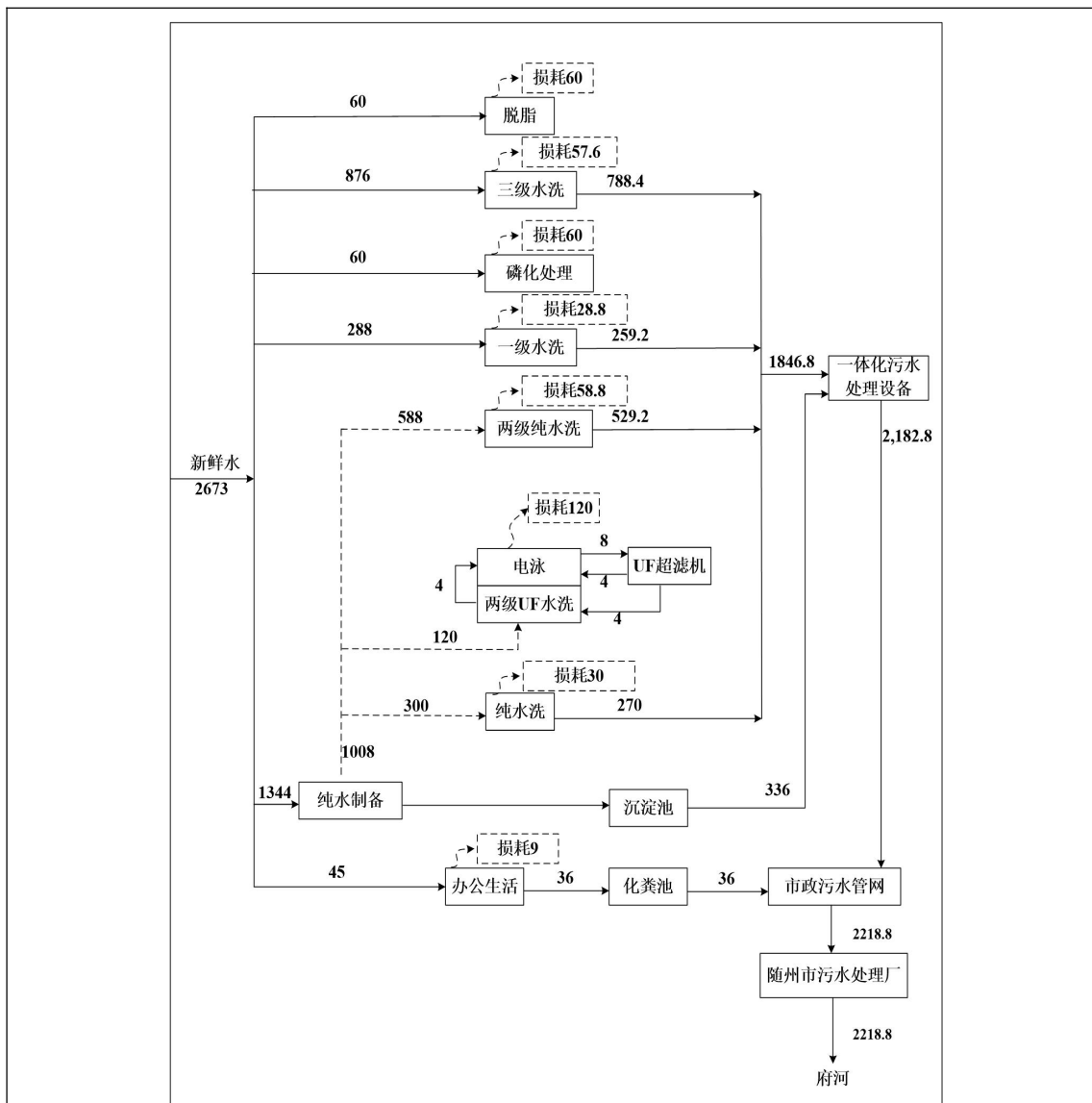


表 2-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件,产品品种与产量与环评一致,所用原辅材料及用量与环评所述大致相同,总储存总量变化幅度不大,低于 30%。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无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评中拟在该区域西侧设置电泳涂装线,南侧设置烘干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东侧依次布置办公区、原料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工成品区等;实际在该区域东侧设置电泳涂装线、原料储存间,北侧设置烘干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西侧依次布置办公区、加工成品区。本项目位于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仅现有生产厂房租

用部分区域，未设置防护距离，但其 200m 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中大致相同，不涉及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是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变动分析影响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件等，产品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新增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件 1 万台（套）/年，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增加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环评中拟在该区域西侧设置电泳涂装线，南侧设置烘干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东侧依次布置办公区、原料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工成品区等；实际用于该区域东侧设置电泳涂装线、原料储存间，北侧设置烘干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西侧依次布置办公区、加工成品区。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设置防护距离，但其 200m 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污染因子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变化不大；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电泳工序水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府河。

工艺废水（含纯水制备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府河。

#### 3.2 废气

电泳及其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DA001 排气筒外排。

项目各类废气收集走向以及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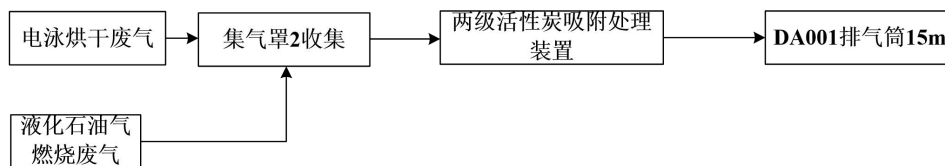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以及排放走向示意图

####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优化内部车间布局，隔声、减振。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滤膜、废包装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其中纯水制备废滤膜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统一销售；废包装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

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	实际贮存量 (t)	实际转移量 (t)	暂存情况
1	纯水制备废滤膜	0.06	暂无	暂无	一般废物临时堆放区
2	废包装桶	1.2	暂无	暂无	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滤袋	0.4	暂无	暂无	
4	废活性炭	9.944	暂无	暂无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2	暂无	暂无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分类收集管理和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表四、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4.1.1 项目概况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拟选址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租用1800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预估可形成年加工汽车配件10000台（套）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300天。

#### 4.1.2 产业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主要对汽车零部件电泳处理，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建设单位已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证项目编号：2209-421350-89-01-962770。

经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关于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是符合的。

#### 4.1.3 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年均值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2.5</sub>年均值不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CO和O<sub>3</sub>日均值能够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行动计划》，随州市全市力争到2022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基本达到或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同时，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随州市开展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逐步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该区域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随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2年9月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的结果，随州市府河随应桥断面、平林断面水质以及漂水河万店断面、漂水河大桥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符合《2022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4.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气

2021年随州市环境空气中各项监测指标（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95%保证率日均浓度、O<sub>3</sub>95%保证率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可达标，PM<sub>2.5</sub>95%保证率日均浓度超标。综合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分析其超标主要原因为道路扬尘、施工粉尘以及工业企业排放粉尘导致。

同时，根据湖北众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号~30号对随州市铁风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小于2mg/m<sup>3</sup>，能够满足要求。

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随州市开展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逐步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电泳以及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电泳及其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DA001排气筒外排。

经核算分析项目DA00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31.5mg/m<sup>3</sup>，0.63kg/h，满足参照执行湖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1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0.04mg/m<sup>3</sup>，0.0007kg/h，SO<sub>2</sub>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0.04mg/m<sup>3</sup>, 0.0007kg/h, NO<sub>x</sub> 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09mg/m<sup>3</sup>, 0.02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东北侧 420m 处新湾居民点) 的大气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较少, 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污染物种类简单, 不会对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造成冲击负荷。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府河, 是可行的。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各工段水洗废水, 由上述核算可知, 工艺废水经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池+混凝沉淀+絮凝沉淀+沉淀池) 处理后, 其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府河, 是可行的。

### (3) 噪声

项目建设完成后, 建设单位所在的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东、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厂界临鹿鹤大道一侧满足 4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 纯水制备废滤膜、废电泳漆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工序产生废滤膜, 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为 0.06t/a, 纯水制备水源为自来水, 不涉及重金属等, 因此其产生的废滤膜不属于危险废物, 可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电泳漆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按要求将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收集处置。

#### 4.1.5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11t/a、氨氮 0.011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018t/a、SO<sub>2</sub> 0.0018t/a、NO<sub>x</sub> 0.0522t/a、非甲烷总烃：1.512t/a。

#### 4.1.6 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以及三线一单和分区管控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据此，在建设单位按照评价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查意见

关于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报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9-421350-89-01-962770），位于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季梁大道 11 号，租赁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共 1800m<sup>2</sup>新建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加工汽车配件一万台（套）。

该项目经环评及专家论证，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泳槽以及烘干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NO.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池+混凝沉淀+絮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随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泵以及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北厂界（鹿鹤大道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废滤膜等收集后统一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滤袋（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41-49）、含油废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落实危

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并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1t/a、氨氮 0011t/a、颗粒物 0.0018t/a、二氧化硫 0.0018t/a、氮氧化物 00522t/a、挥发性有机物 1.512t/a。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自行监测制度，保留检测原始记录备查。

五、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不得无证持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工作。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泳槽以及烘干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池+混凝沉淀+絮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随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凯力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pH 调节池+混凝沉淀+絮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随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泵以及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北厂界（鹿鹤大道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鹿鹤大道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废滤膜等收集后统一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滤袋（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41-49）、含油废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并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经收集后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已落实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5.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5.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结合该项目工艺、污染特点、排放标准等，确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范围，具体如下：

### 6.1 废气监测

#### 6.1.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DA001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 (4) 执行标准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湖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 6.1.2 无组织废气

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同在一个厂房，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28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本次验收引用《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静电喷粉涂装工艺建设项目》（XYJC-2023-YS-0656）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 (1) 监测点位

周界外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编号 1#，周界外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按扇形均匀设置 3 个监控点，按顺时针顺序，分别为 2#、3#、4#监控点。

#####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 (4)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 6.2 废水监测

### （1）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 （2）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 （3）监测频次

4 次/天，检测 2 天

### （4）执行标准

项目工艺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还应符合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3 噪声监测

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同在一个厂房，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28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本次验收引用《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静电喷粉涂装工艺建设项目》（XYJC-2023-YS-0656）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 （1）监测布点

厂界北侧、东北侧、东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为 N5~N7 监控点，厂界西、厂界南为共用墙，故不检测。

###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一次。

### （4）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以及4类标准。

#### 6.4 本次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次验收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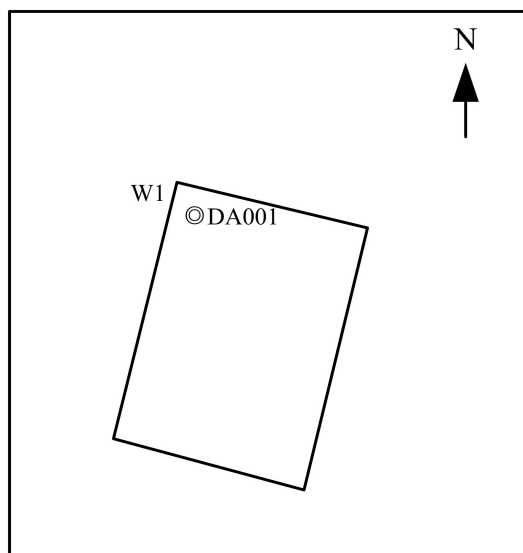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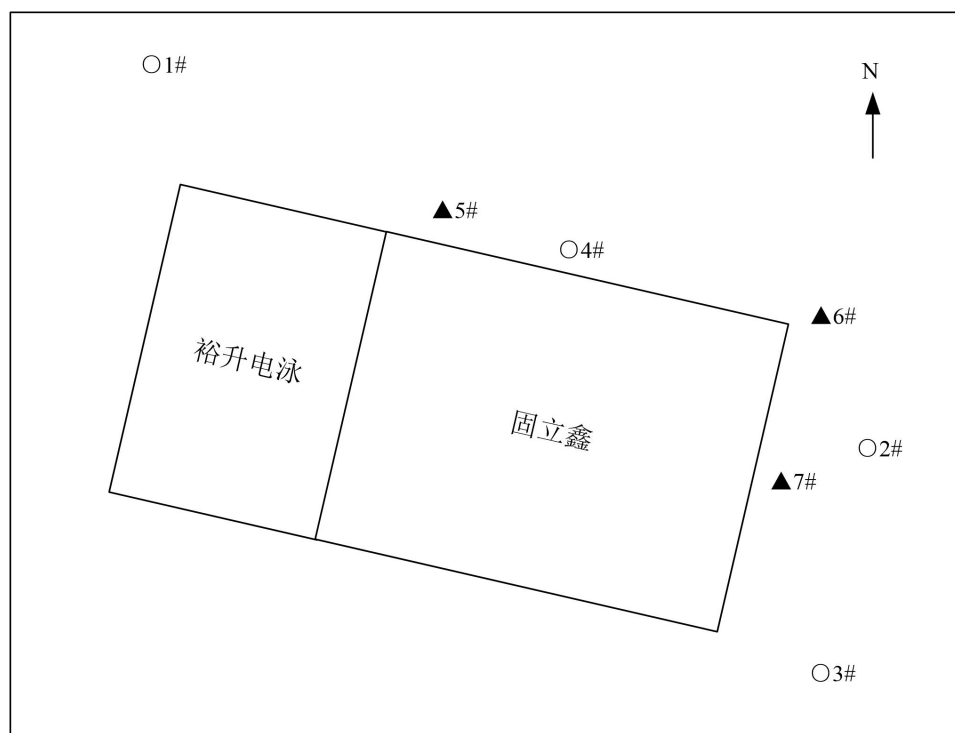


图 6-2 本次验收引用数据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本次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3.9.26	汽车零部件电泳件	33.3 套	30 套	90%
2023.9.27	汽车零部件电泳件	33.3 套	30 套	90%

###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

表 7-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3.9.26	阴	22	999	西北风	1.8
2023.9.27	阴	24	997	西北风	2.1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2.1m/s，气象条件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 7.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2023.09.26	进口	5110	75.4	0.385	22.3	0.114	4	0.0204	16	0.0818
		5060	70.1	0.355	20.6	0.104	5	0.0253	16	0.081
		5020	73.7	0.37	18.7	0.0939	5	0.0251	14	0.0703
	均值	5060	73.1	0.37	20.5	0.104	5	0.0253	15	0.0759
	出口	4480	9.21	0.0413	1.7	0.00762	ND	/	10	0.0448
		4510	9.08	0.041	1.5	0.00676	ND	/	12	0.0541
		4460	8.84	0.0394	1.2	0.00535	ND	/	9	0.0401
均值	4480	9.04	0.0405	1.5	0.00672	/	/	10	0.0448	
2023.09.27	进口	5040	79.1	0.399	19.9	0.1	5	0.0252	15	0.0756
		5050	76.3	0.385	21.4	0.108	6	0.0303	17	0.0858
		4990	68.9	0.344	19.5	0.0973	4	0.02	14	0.0699
	均值	5030	74.8	0.376	20.3	0.102	5	0.0252	15	0.0754
	出口	4470	9.14	0.0409	1.3	0.00581	ND	/	8	0.0358
		4490	8.87	0.0398	1.4	0.00629	ND	/	11	0.0494

		4500	9.02	0.0406	1.6	0.0072	ND	/	10	0.0450
	均值	4490	9.01	0.0405	1.4	0.00629	/	/	10	0.0449
标准值			40	/	120	3.5	550	2.6	240	0.77

由上表可知，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21mg/m<sup>3</sup>，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62kg/h，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4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2023.09.27	0.312	0.356	0.374	0.012	0.023	0.025	0.023	0.03	0.032	1.17	1.31	1.47
	0.307	0.365	0.365	0.011	0.021	0.023	0.021	0.033	0.035	1.15	1.4	1.54
	0.316	0.358	0.371	0.016	0.02	0.022	0.022	0.028	0.031	1.12	1.36	1.52
2023.09.28	0.304	0.363	0.372	0.01	0.019	0.023	0.025	0.031	0.032	1.19	1.36	1.41
	0.313	0.355	0.38	0.014	0.017	0.021	0.029	0.034	0.036	1.16	1.41	1.43
	0.308	0.36	0.373	0.012	0.021	0.02	0.027	0.029	0.031	1.15	1.39	1.44
标准值	1.0			0.4			0.12			2		

由上表可知，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sup>3</sup>，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0mg/m<sup>3</sup>，SO<sub>2</sub> 最大值为 0.025mg/m<sup>3</sup>，NO<sub>x</sub> 最大值为 0.036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表 7-5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09.27	2.57
	2.61
	2.44
2023.09.28	2.56
	2.62
	2.45

由上表可知，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2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 7.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09.26	2023.09.27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结果		
总排口 (第一次)	pH 值	7.5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30	300	mg/L
	氨氮	0.936	0.949	25	mg/L
	悬浮物	8	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7	8.3	120	mg/L
	石油类	0.09	0.14	20	mg/L
	氟化物	0.29	0.25	20	mg/L
总排口 (第二次)	pH 值	7.2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	39	300	mg/L
	氨氮	0.884	0.867	25	mg/L
	悬浮物	11	8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5	8.6	120	mg/L
	石油类	0.08	0.13	20	mg/L
	氟化物	0.37	0.39	20	mg/L
总排口 (第三次)	pH 值	7.4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	43	300	mg/L
	氨氮	0.846	0.824	25	mg/L
	悬浮物	9	10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1	9	120	mg/L
	石油类	0.13	0.11	20	mg/L
	氟化物	0.31	0.34	20	mg/L
总排口 (第四次)	pH 值	7.3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	36	300	mg/L
	氨氮	0.917	0.853	25	mg/L
	悬浮物	7	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7.9	8.4	120	mg/L
	石油类	0.1	0.09	20	mg/L
	氟化物	0.33	0.32	20	mg/L

均值	pH 值	7.4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	37	300	mg/L
	氨氮	0.896	0.873	25	mg/L
	悬浮物	9	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8	8.6	120	mg/L
	石油类	0.1	0.12	20	mg/L
	氟化物	0.32	0.32	2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水质描述:水质均为清澈、无色、无味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其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氟化物等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符合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3.09.27		2023.09.2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5# (厂界北)	53.5	43.5	53.9	44.1
6# (厂界东北)	54.4	44.3	54.8	44.4
7# (厂界东)	53.8	43.8	54.0	43.7

注:厂界西、厂界南为共用墙,故不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3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5~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3.5~44.4dB(A)之间,3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以及4类标准要求。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审批文件、资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良好；本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8.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本建设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废水收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8.2 排污许可申请执行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03月27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21300MABXWBJF52001X，详见附件5。

### 8.3 环境管理机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档案检查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明确了相关人员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和责任，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管理档案管理规范。

### 8.4 环境防护距离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2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8.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于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可被纳入日常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 8.6 试运行期间环保监察以及投诉情况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期间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也未收到投诉。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8-1，环保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详见表 8-2。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15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0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工艺废水	pH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17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氟化物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0.5	
	危险废物	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1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5	
合计				35

表 8-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验收依据	执行标准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湖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1中的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满足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满足
		SO <sub>2</sub>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NO <sub>x</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集气效率,定期检修废气收集装置	加强集气效率,定期检修废气收集装置	湖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3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满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SO <sub>2</sub>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leq 0.4\text{mg/m}^3$		
		NO <sub>x</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leq 0.12\text{mg/m}^3$		
	工艺废水	pH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二者取严值)。	pH: 6~9 COD $\leq 300\text{mg/L}$ BOD <sub>5</sub> $\leq 12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NH <sub>3</sub> -N $\leq 25\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满足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氟化物				氟化物≤20mg/L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满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满足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 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经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 结论

#### 1、工况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所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 年 5 月 15 日）有关规定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监测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论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21\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62\text{kg}/\text{h}$ ，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4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3 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值为  $0.025\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值为  $0.0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其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text{BOD}_5$ ）、石油类、氟化物等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符合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3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5~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5~44.4dB（A）之间，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以及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滤膜、废包装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其中纯水制备废滤膜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统一销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期间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 3、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基本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 4、总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对“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1) 加强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公司员工环境风险意识。

(2)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险固废管理，强化暂存设施的建设，做好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4) 做好环境检测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计划。

(5)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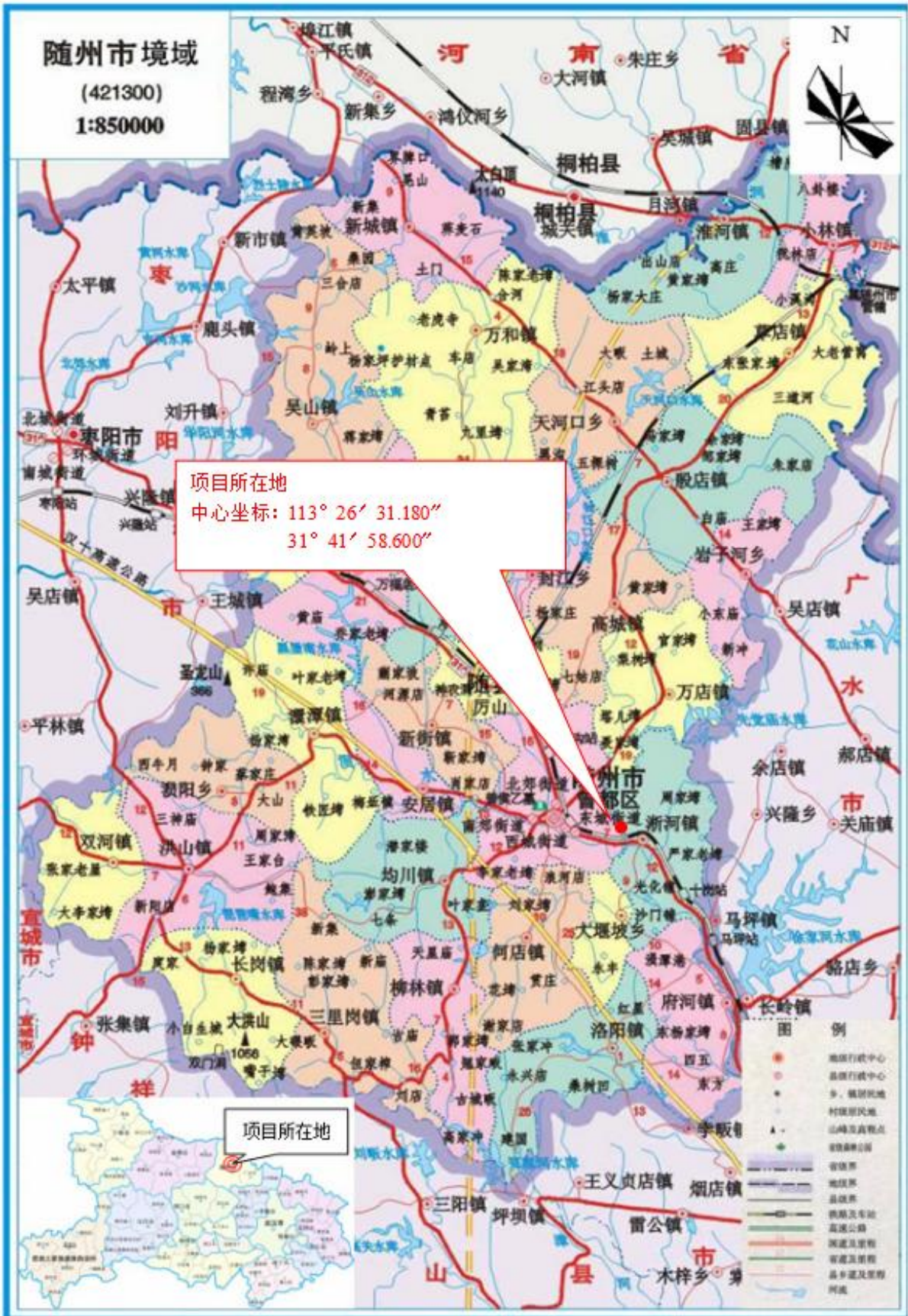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21350-89-01-962770			建设地点	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台(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台(套)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随州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审批文号	随环高审(2022)19号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300MABXWBJF52			验收时间:	2023.09.26~2023.09.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颗粒物			120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SO <sub>2</sub>			550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NO <sub>x</sub>			240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排水量			/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COD			300			0.111	0.111		0.111	0.111		+0.111
	氨氮			25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0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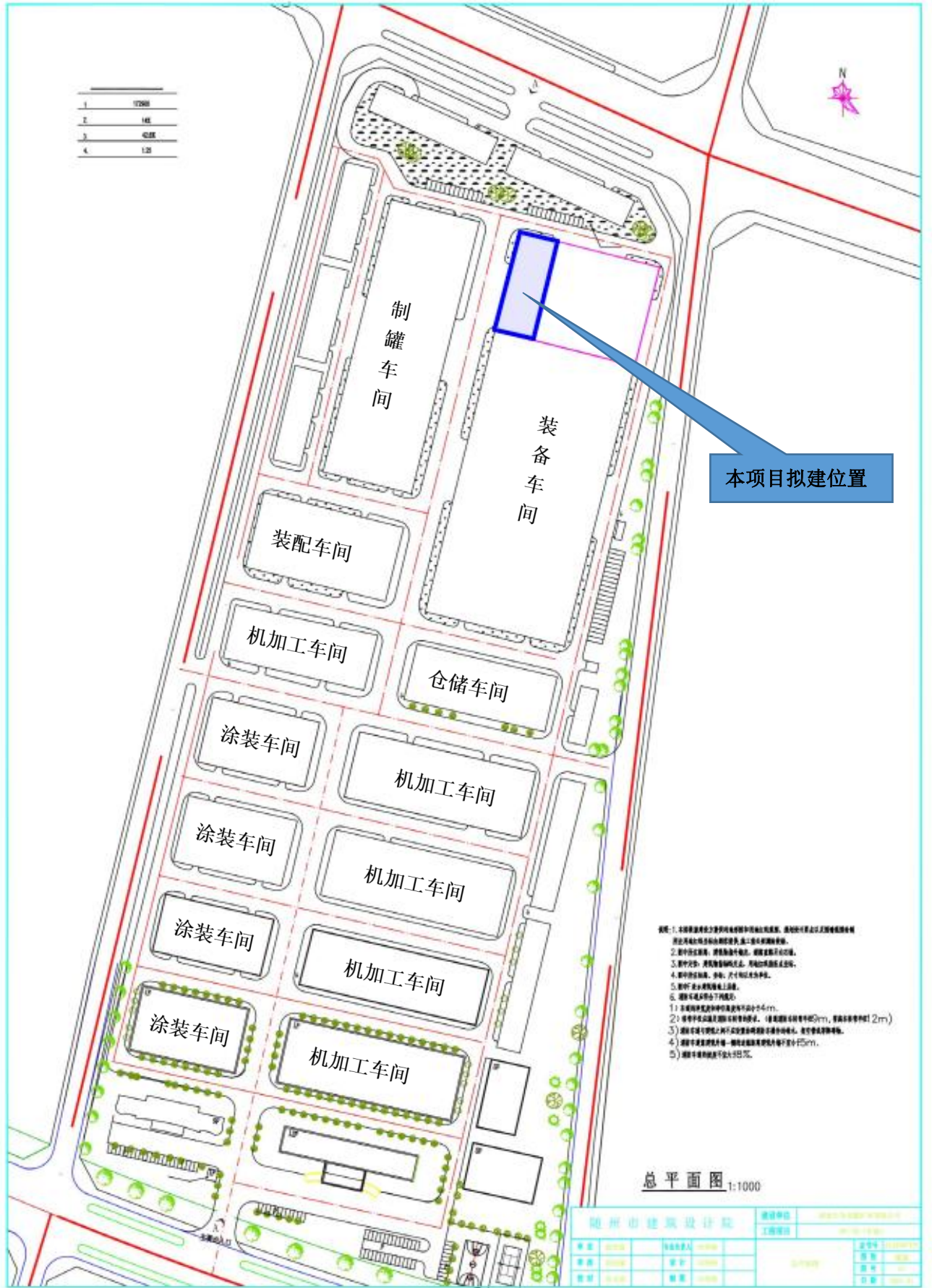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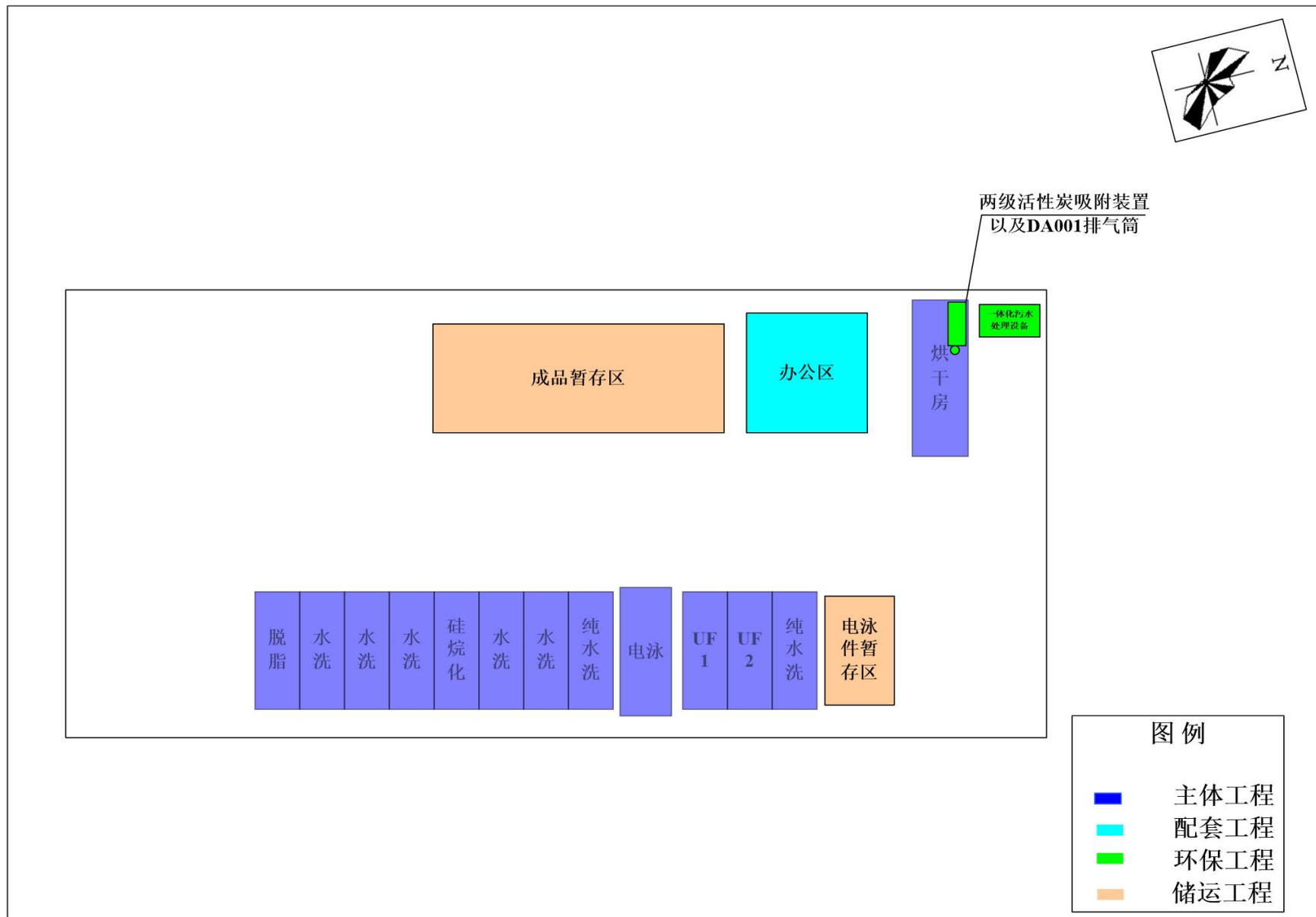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二（一） 本项目与凯力汽车公司位置关系图





附图二（二） 本项目车间位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现场照片

	
<p>DA001 电泳烘干废气治理集气措施以及排气筒</p>	<p>DA001 电泳烘干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p>
	
<p>生产废水一体化治理设施</p>	<p>凯力公司危废间整体照片以及门口警示标志照片</p>
	
<p>凯力公司危废间内置标识</p>	<p>凯力公司危废间内置台账</p>
	
<p>应急设备-消防栓</p>	<p>应急设备-灭火器</p>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高审(2022)19号

## 关于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报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9-421350-89-01-962770)，位于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季梁大道11号，租赁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共1800m<sup>2</sup>，新建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加工汽车配件一万台(套)。

该项目经环评及专家论证，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

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泳槽以及烘干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pH调节池+混凝沉淀+絮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随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泵以及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北厂界（鹿鹤大道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废滤膜等收集后统一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滤袋(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含油废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并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0.111t/a</sub>、氨氮<sub>0.011t/a</sub>、颗粒物<sub>0.0018t/a</sub>、二氧化硫<sub>0.0018t/a</sub>、氮氧化物<sub>0.0522t/a</sub>、挥发性有机物<sub>1.512t/a</sub>。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自行监测制度，保留检测原始记录备查。

五、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

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工作。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BXWBJF5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冯义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季梁大道11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2 09 02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附件3 备案证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9-421350-89-01-962770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9月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项目单位：**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引进用汇额：**0万美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1800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预估可形成年加工汽车配件一万台（套）生产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 附件 4 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明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甲方):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

企业法人: 马龙

(乙方): 胡汉城 (421302198909128458)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府河镇骆家河街道八组

企业法人:

甲乙双方基于 乙方为甲方专汽产品提供电泳工序工艺处理 进行合作,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 协议双方均明白协议内容并承诺遵照执行。

合作期间, 双方合作基本协议约定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甲方公司所在地园区内, 租赁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工业厂房, 钢 结构。因甲方生产工艺整体布局及流程需要, 具体位置及产品流转以甲方规划为准, 见本协议附录图纸。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租赁期 一 年。此租赁期与本协议期同步。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并恢复原样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38 元/年, 年租金为 1700 平方米 \* 138 元/平方米 = 234600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 第二年起递增率为 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RMB20000 元。租金应预付三个月, 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 乙方应按年缴纳物业管理费, 双方约定每年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5000 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属于完好可正常使用厂房。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需维修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得到同意后自行修复;

有大的维修工程需专案向甲方报备获批后进行。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可无责的结束合同。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原租赁状态并属于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因乙方不配合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甚至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决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甲方经营地址变更、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电费依据抄表数进行收取，标准为 1.00 元/度，有供电方价格调整时，同



步调整；水费依据抄表数进行收取，标准为 3.20 元/吨，有供水方价格调整时，同步调整。

九、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根据需要另签补充协议条款。
- 2、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马龙

乙方：胡斌斌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2012年8月30日



## 附件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300MABXWBJF52001X

排污单位名称：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季梁大道11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BXWBJF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YS-0655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mailto: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http://www.xiyuanjiance.com)

## 一、前言

受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09 月 26 日~27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 二、公司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季梁大道 11 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内) 3#厂房。

## 三、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4 次/天, 2 天

## 四、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1。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33-01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33-01	3mg/m <sup>3</sup> (以 NO <sub>2</sub> 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YJC/YQ-019-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XYJC/YQ-005-01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YJC/YQ-019-01	0.02mg/L

备注：“/”表示空格。

## 五、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5.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5.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六、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DA001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6	进口	23YS0655Q-0926-01	5.11×10 <sup>3</sup>	75.4	0.385
		23YS0655Q-0926-02	5.06×10 <sup>3</sup>	70.1	0.355
		23YS0655Q-0926-03	5.02×10 <sup>3</sup>	73.7	0.370
		均值	5.06×10 <sup>3</sup>	73.1	0.370
	出口	23YS0655Q-0926-04	4.48×10 <sup>3</sup>	9.21	4.13×10 <sup>-2</sup>
		23YS0655Q-0926-05	4.51×10 <sup>3</sup>	9.08	4.10×10 <sup>-2</sup>
		23YS0655Q-0926-06	4.46×10 <sup>3</sup>	8.84	3.94×10 <sup>-2</sup>
		均值	4.48×10 <sup>3</sup>	9.04	4.05×10 <sup>-2</sup>
2023.09.27	进口	23YS0655Q-0927-01	5.04×10 <sup>3</sup>	79.1	0.399
		23YS0655Q-0927-02	5.05×10 <sup>3</sup>	76.3	0.385
		23YS0655Q-0927-03	4.99×10 <sup>3</sup>	68.9	0.344
		均值	5.03×10 <sup>3</sup>	74.8	0.376
	出口	23YS0655Q-0927-04	4.47×10 <sup>3</sup>	9.14	4.09×10 <sup>-2</sup>
		23YS0655Q-0927-05	4.49×10 <sup>3</sup>	8.87	3.98×10 <sup>-2</sup>
		23YS0655Q-0927-06	4.50×10 <sup>3</sup>	9.02	4.06×10 <sup>-2</sup>
		均值	4.49×10 <sup>3</sup>	9.01	4.05×10 <sup>-2</sup>

湖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

表 6-2 DA001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6	进口	23YS0655Q-0926-07	5.11×10 <sup>3</sup>	22.3	0.114
		23YS0655Q-0926-08	5.06×10 <sup>3</sup>	20.6	0.104
		23YS0655Q-0926-09	5.02×10 <sup>3</sup>	18.7	9.39×10 <sup>-2</sup>
		均值	5.06×10 <sup>3</sup>	20.5	0.104
	出口	23YS0655Q-0926-10	4.48×10 <sup>3</sup>	1.7	7.62×10 <sup>-3</sup>
		23YS0655Q-0926-11	4.51×10 <sup>3</sup>	1.5	6.76×10 <sup>-3</sup>
		23YS0655Q-0926-12	4.46×10 <sup>3</sup>	1.2	5.35×10 <sup>-3</sup>
		均值	4.48×10 <sup>3</sup>	1.5	6.72×10 <sup>-3</sup>
2023.09.27	进口	23YS0655Q-0927-07	5.04×10 <sup>3</sup>	19.9	0.100
		23YS0655Q-0927-08	5.05×10 <sup>3</sup>	21.4	0.108
		23YS0655Q-0927-09	4.99×10 <sup>3</sup>	19.5	9.73×10 <sup>-2</sup>
		均值	5.03×10 <sup>3</sup>	20.3	0.102
	出口	23YS0655Q-0927-10	4.47×10 <sup>3</sup>	1.3	5.81×10 <sup>-3</sup>
		23YS0655Q-0927-11	4.49×10 <sup>3</sup>	1.4	6.29×10 <sup>-3</sup>
		23YS0655Q-0927-12	4.50×10 <sup>3</sup>	1.6	7.20×10 <sup>-3</sup>
		均值	4.49×10 <sup>3</sup>	1.4	6.29×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表 6-3 DA001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6	进口	23YS0655Q-0926-13	5.11×10 <sup>3</sup>	4	2.04×10 <sup>-2</sup>
		23YS0655Q-0926-14	5.06×10 <sup>3</sup>	5	2.53×10 <sup>-2</sup>
		23YS0655Q-0926-15	5.02×10 <sup>3</sup>	5	2.51×10 <sup>-2</sup>
		均值	5.06×10 <sup>3</sup>	5	2.53×10 <sup>-2</sup>
	出口	23YS0655Q-0926-16	4.48×10 <sup>3</sup>	ND	/
		23YS0655Q-0926-17	4.51×10 <sup>3</sup>	ND	/
		23YS0655Q-0926-18	4.46×10 <sup>3</sup>	ND	/
		均值	4.48×10 <sup>3</sup>	/	/
2023.09.27	进口	23YS0655Q-0927-13	5.04×10 <sup>3</sup>	5	2.52×10 <sup>-2</sup>
		23YS0655Q-0927-14	5.05×10 <sup>3</sup>	6	3.03×10 <sup>-2</sup>
		23YS0655Q-0927-15	4.99×10 <sup>3</sup>	4	2.00×10 <sup>-2</sup>
		均值	5.03×10 <sup>3</sup>	5	2.52×10 <sup>-2</sup>
	出口	23YS0655Q-0927-16	4.47×10 <sup>3</sup>	ND	/
		23YS0655Q-0927-17	4.49×10 <sup>3</sup>	ND	/
		23YS0655Q-0927-18	4.50×10 <sup>3</sup>	ND	/
		均值	4.49×10 <sup>3</sup>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5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2.6kg/h

备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4-1。

表 6-4 DA001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6	进口	23YS0655Q-0926-13	5.11×10 <sup>3</sup>	16	8.18×10 <sup>-2</sup>
		23YS0655Q-0926-14	5.06×10 <sup>3</sup>	16	8.10×10 <sup>-2</sup>
		23YS0655Q-0926-15	5.02×10 <sup>3</sup>	14	7.03×10 <sup>-2</sup>
		均值	5.06×10 <sup>3</sup>	15	7.59×10 <sup>-2</sup>
	出口	23YS0655Q-0926-16	4.48×10 <sup>3</sup>	10	4.48×10 <sup>-2</sup>
		23YS0655Q-0926-17	4.51×10 <sup>3</sup>	12	5.41×10 <sup>-2</sup>
		23YS0655Q-0926-18	4.46×10 <sup>3</sup>	9	4.01×10 <sup>-2</sup>
		均值	4.48×10 <sup>3</sup>	10	4.48×10 <sup>-2</sup>
2023.09.27	进口	23YS0655Q-0927-13	5.04×10 <sup>3</sup>	15	7.56×10 <sup>-2</sup>
		23YS0655Q-0927-14	5.05×10 <sup>3</sup>	17	8.58×10 <sup>-2</sup>
		23YS0655Q-0927-15	4.99×10 <sup>3</sup>	14	6.99×10 <sup>-2</sup>
		均值	5.03×10 <sup>3</sup>	15	7.54×10 <sup>-2</sup>
	出口	23YS0655Q-0927-16	4.47×10 <sup>3</sup>	8	3.58×10 <sup>-2</sup>
		23YS0655Q-0927-17	4.49×10 <sup>3</sup>	11	4.94×10 <sup>-2</sup>
		23YS0655Q-0927-18	4.50×10 <sup>3</sup>	10	4.50×10 <sup>-2</sup>
		均值	4.49×10 <sup>3</sup>	10	4.49×10 <sup>-2</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77kg/h

## 七、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7-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09.26		2023.09.27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总排口 (第一次)	pH 值	23YS0655S-0926-01	7.5	23YS0655S-0927-01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YS0655S-0926-02	32	23YS0655S-0927-02	30	300	mg/L
	氨氮	23YS0655S-0926-03	0.936	23YS0655S-0927-03	0.949	25	mg/L
	悬浮物	23YS0655S-0926-04	8	23YS0655S-0927-04	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3YS0655S-0926-05	9.7	23YS0655S-0927-05	8.3	120	mg/L
	石油类	23YS0655S-0926-06	0.09	23YS0655S-0927-06	0.14	20	mg/L
	氟化物	23YS0655S-0926-07	0.29	23YS0655S-0927-07	0.25	20	mg/L
总排口 (第二次)	pH 值	23YS0655S-0926-08	7.2	23YS0655S-0927-08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YS0655S-0926-09	38	23YS0655S-0927-09	39	300	mg/L
	氨氮	23YS0655S-0926-10	0.884	23YS0655S-0927-10	0.867	25	mg/L
	悬浮物	23YS0655S-0926-11	11	23YS0655S-0927-11	8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3YS0655S-0926-12	8.5	23YS0655S-0927-12	8.6	120	mg/L
	石油类	23YS0655S-0926-13	0.08	23YS0655S-0927-13	0.13	20	mg/L
	氟化物	23YS0655S-0926-14	0.37	23YS0655S-0927-14	0.39	20	mg/L
总排口 (第三次)	pH 值	23YS0655S-0926-15	7.4	23YS0655S-0927-15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YS0655S-0926-16	35	23YS0655S-0927-16	43	300	mg/L
	氨氮	23YS0655S-0926-17	0.846	23YS0655S-0927-17	0.824	25	mg/L
	悬浮物	23YS0655S-0926-18	9	23YS0655S-0927-18	10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3YS0655S-0926-19	9.1	23YS0655S-0927-19	9.0	120	mg/L
	石油类	23YS0655S-0926-20	0.13	23YS0655S-0927-20	0.11	20	mg/L
	氟化物	23YS0655S-0926-21	0.31	23YS0655S-0927-21	0.34	20	mg/L
总排口 (第四次)	pH 值	23YS0655S-0926-22	7.3	23YS0655S-0927-22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YS0655S-0926-23	41	23YS0655S-0927-23	36	300	mg/L
	氨氮	23YS0655S-0926-24	0.917	23YS0655S-0927-24	0.853	25	mg/L
	悬浮物	23YS0655S-0926-25	7	23YS0655S-0927-25	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3YS0655S-0926-26	7.9	23YS0655S-0927-26	8.4	120	mg/L
	石油类	23YS0655S-0926-27	0.10	23YS0655S-0927-27	0.09	20	mg/L
	氟化物	23YS0655S-0926-28	0.33	23YS0655S-0927-28	0.32	20	mg/L
均值	pH 值	/	7.4	/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	36	/	37	300	mg/L
	氨氮	/	0.896	/	0.873	25	mg/L
	悬浮物	/	9	/	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8.8	/	8.6	120	mg/L
	石油类	/	0.10	/	0.12	20	mg/L
	氟化物	/	0.32	/	0.32	2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水质描述:水质均为清澈、无色、无味

## 八、分析检测人员

蔺帆 杜继恒 常芊芊 李冰

报告编制: 杜中哲 审核: 张伊华 签发: 刘金枝  
日期: 2023.10.08 日期: 2022.10.08 日期: 2023.10.08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YS-0656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静电喷粉涂装工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mailto: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http://www.xiyuanjiance.com)

## 一、前言

受湖北固利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09 月 27 日~28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喷粉房 1#进口、喷粉房 2#进口、总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烤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厂界东北、厂界北外 1m，高 1.2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50-0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XYJC/YQ-050-01	3 mg/m <sup>3</sup> (以 NO <sub>2</sub> 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YJC/YQ-019-01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YJC/YQ-019-01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7μg/m <sup>3</sup>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YJC/YQ-01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YQ-034-02	/

备注：“/”表示空格。“◎”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4 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6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五、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喷粉房 1#进口、喷粉房 2#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7	1#进口	23YS0656Q-0927-01	1.28×10 <sup>4</sup>	116	1.48
		23YS0656Q-0927-02	1.33×10 <sup>4</sup>	108	1.44
		23YS0656Q-0927-03	1.25×10 <sup>4</sup>	124	1.55
	2#进口	23YS0656Q-0927-04	1.18×10 <sup>4</sup>	111	1.31
		23YS0656Q-0927-05	1.22×10 <sup>4</sup>	103	1.26
		23YS0656Q-0927-06	1.14×10 <sup>4</sup>	115	1.31
	总出口	23YS0656Q-0927-07	1.96×10 <sup>4</sup>	5.7	0.112
		23YS0656Q-0927-08	1.87×10 <sup>4</sup>	6.1	0.114
		23YS0656Q-0927-09	1.93×10 <sup>4</sup>	5.5	0.106
2023.09.28	1#进口	23YS0656Q-0928-01	1.20×10 <sup>4</sup>	117	1.40
		23YS0656Q-0928-02	1.31×10 <sup>4</sup>	109	1.43
		23YS0656Q-0928-03	1.25×10 <sup>4</sup>	104	1.30
	2#进口	23YS0656Q-0928-04	1.16×10 <sup>4</sup>	113	1.31
		23YS0656Q-0928-05	1.20×10 <sup>4</sup>	105	1.26
		23YS0656Q-0928-06	1.17×10 <sup>4</sup>	114	1.33
	总出口	23YS0656Q-0928-07	1.89×10 <sup>4</sup>	5.3	0.100
		23YS0656Q-0928-08	1.97×10 <sup>4</sup>	5.6	0.110
		23YS0656Q-0928-09	1.92×10 <sup>4</sup>	5.1	9.79×10 <sup>-2</sup>

表 5-2 烤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10	895	61.6	5.51×10 <sup>-2</sup>	/
		23YS0656Q-0927-11	876	59.3	5.19×10 <sup>-2</sup>	/
		23YS0656Q-0927-12	891	58.7	5.23×10 <sup>-2</sup>	/
	总出口	23YS0656Q-0927-13	1.11×10 <sup>3</sup>	7.94	8.81×10 <sup>-3</sup>	84.0
		23YS0656Q-0927-14	1.05×10 <sup>3</sup>	8.13	8.54×10 <sup>-3</sup>	83.5
		23YS0656Q-0927-15	1.14×10 <sup>3</sup>	7.81	8.90×10 <sup>-3</sup>	83.0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10	882	60.5	5.34×10 <sup>-2</sup>	/
		23YS0656Q-0928-11	879	62.3	5.48×10 <sup>-2</sup>	/
		23YS0656Q-0928-12	894	58.4	5.22×10 <sup>-2</sup>	/
	总出口	23YS0656Q-0928-13	1.13×10 <sup>3</sup>	8.11	9.16×10 <sup>-3</sup>	82.8
		23YS0656Q-0928-14	1.07×10 <sup>3</sup>	8.19	8.76×10 <sup>-3</sup>	84.0
		23YS0656Q-0928-15	1.12×10 <sup>3</sup>	7.86	8.80×10 <sup>-3</sup>	83.1

表 5-3 烤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16	895	19.6	1.75×10 <sup>-2</sup>
		23YS0656Q-0927-17	876	20.3	1.78×10 <sup>-2</sup>
		23YS0656Q-0927-18	891	18.7	1.67×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7-19	1.11×10 <sup>3</sup>	2.6	2.89×10 <sup>-3</sup>
		23YS0656Q-0927-20	1.05×10 <sup>3</sup>	2.1	2.21×10 <sup>-3</sup>
		23YS0656Q-0927-21	1.14×10 <sup>3</sup>	2.3	2.62×10 <sup>-3</sup>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16	882	18.9	1.67×10 <sup>-2</sup>
		23YS0656Q-0928-17	879	19.5	1.71×10 <sup>-2</sup>
		23YS0656Q-0928-18	894	20.1	1.80×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8-19	1.13×10 <sup>3</sup>	2.7	3.05×10 <sup>-3</sup>
		23YS0656Q-0928-20	1.07×10 <sup>3</sup>	2.9	3.10×10 <sup>-3</sup>
		23YS0656Q-0928-21	1.12×10 <sup>3</sup>	2.2	2.46×10 <sup>-3</sup>

表 5-4 烤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22	895	7	6.27×10 <sup>-3</sup>
		23YS0656Q-0927-23	876	8	7.01×10 <sup>-3</sup>
		23YS0656Q-0927-24	891	7	6.24×10 <sup>-3</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7-25	1.11×10 <sup>3</sup>	6	6.66×10 <sup>-3</sup>
		23YS0656Q-0927-26	1.05×10 <sup>3</sup>	5	5.25×10 <sup>-3</sup>
		23YS0656Q-0927-27	1.14×10 <sup>3</sup>	5	5.70×10 <sup>-3</sup>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22	882	8	7.06×10 <sup>-3</sup>
		23YS0656Q-0928-23	879	7	6.15×10 <sup>-3</sup>
		23YS0656Q-0928-24	894	7	6.26×10 <sup>-3</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8-25	1.13×10 <sup>3</sup>	5	5.65×10 <sup>-3</sup>
		23YS0656Q-0928-26	1.07×10 <sup>3</sup>	6	6.42×10 <sup>-3</sup>
		23YS0656Q-0928-27	1.12×10 <sup>3</sup>	4	4.48×10 <sup>-3</sup>

表 5-5 烤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22	895	52	4.65×10 <sup>-2</sup>
		23YS0656Q-0927-23	876	54	4.73×10 <sup>-2</sup>
		23YS0656Q-0927-24	891	51	4.54×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7-25	1.11×10 <sup>3</sup>	46	5.11×10 <sup>-2</sup>
		23YS0656Q-0927-26	1.05×10 <sup>3</sup>	48	5.04×10 <sup>-2</sup>
		23YS0656Q-0927-27	1.14×10 <sup>3</sup>	44	5.02×10 <sup>-2</sup>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22	882	50	4.41×10 <sup>-2</sup>
		23YS0656Q-0928-23	879	48	4.22×10 <sup>-2</sup>
		23YS0656Q-0928-24	894	52	4.65×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8-25	1.13×10 <sup>3</sup>	45	5.09×10 <sup>-2</sup>
		23YS0656Q-0928-26	1.07×10 <sup>3</sup>	44	4.71×10 <sup>-2</sup>
		23YS0656Q-0928-27	1.12×10 <sup>3</sup>	47	5.26×10 <sup>-2</sup>

表 5-6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28	1.86×10 <sup>3</sup>	55.2	0.103	/
		23YS0656Q-0927-29	1.79×10 <sup>3</sup>	51.9	9.29×10 <sup>-2</sup>	/
		23YS0656Q-0927-30	1.81×10 <sup>3</sup>	53.4	9.67×10 <sup>-2</sup>	/
	总出口	23YS0656Q-0927-31	2.21×10 <sup>3</sup>	7.15	1.58×10 <sup>-2</sup>	84.7
		23YS0656Q-0927-32	2.36×10 <sup>3</sup>	7.34	1.73×10 <sup>-2</sup>	81.4
		23YS0656Q-0927-33	2.19×10 <sup>3</sup>	7.28	1.59×10 <sup>-2</sup>	83.6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28	1.83×10 <sup>3</sup>	53.9	9.86×10 <sup>-2</sup>	/
		23YS0656Q-0928-29	1.74×10 <sup>3</sup>	54.3	9.45×10 <sup>-2</sup>	/
		23YS0656Q-0928-30	1.85×10 <sup>3</sup>	50.7	9.38×10 <sup>-2</sup>	/
	总出口	23YS0656Q-0928-31	2.22×10 <sup>3</sup>	7.03	1.56×10 <sup>-2</sup>	84.2
		23YS0656Q-0928-32	2.16×10 <sup>3</sup>	6.95	1.50×10 <sup>-2</sup>	84.1
		23YS0656Q-0928-33	2.23×10 <sup>3</sup>	6.88	1.53×10 <sup>-2</sup>	83.7

表 5-7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34	1.86×10 <sup>3</sup>	17.6	3.27×10 <sup>-2</sup>
		23YS0656Q-0927-35	1.79×10 <sup>3</sup>	16.4	2.94×10 <sup>-2</sup>
		23YS0656Q-0927-36	1.81×10 <sup>3</sup>	18.2	3.29×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7-37	2.21×10 <sup>3</sup>	2.4	5.30×10 <sup>-3</sup>
		23YS0656Q-0927-38	2.36×10 <sup>3</sup>	2.2	5.19×10 <sup>-3</sup>
		23YS0656Q-0927-39	2.19×10 <sup>3</sup>	2.9	6.35×10 <sup>-3</sup>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34	1.83×10 <sup>3</sup>	16.9	3.09×10 <sup>-2</sup>
		23YS0656Q-0928-35	1.74×10 <sup>3</sup>	17.3	3.01×10 <sup>-2</sup>
		23YS0656Q-0928-36	1.85×10 <sup>3</sup>	15.6	2.89×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8-37	2.22×10 <sup>3</sup>	2.3	5.11×10 <sup>-3</sup>
		23YS0656Q-0928-38	2.16×10 <sup>3</sup>	1.9	4.10×10 <sup>-3</sup>
		23YS0656Q-0928-39	2.23×10 <sup>3</sup>	2.4	5.35×10 <sup>-3</sup>

表 5-8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40	1.86×10 <sup>3</sup>	7	1.30×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1	1.79×10 <sup>3</sup>	7	1.25×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2	1.81×10 <sup>3</sup>	8	1.45×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7-43	2.21×10 <sup>3</sup>	6	1.33×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4	2.36×10 <sup>3</sup>	5	1.18×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5	2.19×10 <sup>3</sup>	6	1.31×10 <sup>-2</sup>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40	1.83×10 <sup>3</sup>	7	1.28×10 <sup>-2</sup>
		23YS0656Q-0928-41	1.74×10 <sup>3</sup>	8	1.39×10 <sup>-2</sup>
		23YS0656Q-0928-42	1.85×10 <sup>3</sup>	8	1.48×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8-43	2.22×10 <sup>3</sup>	5	1.11×10 <sup>-2</sup>
		23YS0656Q-0928-44	2.16×10 <sup>3</sup>	4	8.64×10 <sup>-3</sup>
		23YS0656Q-0928-45	2.23×10 <sup>3</sup>	6	1.34×10 <sup>-2</sup>

表 5-9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3.09.27	进口	23YS0656Q-0927-40	1.86×10 <sup>3</sup>	42	7.81×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1	1.79×10 <sup>3</sup>	39	6.98×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2	1.81×10 <sup>3</sup>	41	7.42×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7-43	2.21×10 <sup>3</sup>	38	8.40×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4	2.36×10 <sup>3</sup>	36	8.50×10 <sup>-2</sup>
		23YS0656Q-0927-45	2.19×10 <sup>3</sup>	35	7.67×10 <sup>-2</sup>
2023.09.28	进口	23YS0656Q-0928-40	1.83×10 <sup>3</sup>	40	7.32×10 <sup>-2</sup>
		23YS0656Q-0928-41	1.74×10 <sup>3</sup>	43	7.48×10 <sup>-2</sup>
		23YS0656Q-0928-42	1.85×10 <sup>3</sup>	44	8.14×10 <sup>-2</sup>
	总出口	23YS0656Q-0928-43	2.22×10 <sup>3</sup>	37	8.21×10 <sup>-2</sup>
		23YS0656Q-0928-44	2.16×10 <sup>3</sup>	39	8.42×10 <sup>-2</sup>
		23YS0656Q-0928-45	2.23×10 <sup>3</sup>	38	8.47×10 <sup>-2</sup>

表 5-1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2023.09.27	23YS0656W-0927-01	312	23YS0656W-0927-02	356	23YS0656W-0927-03	374
	23YS0656W-0927-04	307	23YS0656W-0927-05	365	23YS0656W-0927-06	365
	23YS0656W-0927-07	316	23YS0656W-0927-08	358	23YS0656W-0927-09	371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2℃◎平均气压: 999hPa◎平均风速: 1.8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2023.09.28	23YS0656W-0928-01	304	23YS0656W-0928-02	363	23YS0656W-0928-03	372
	23YS0656W-0928-04	313	23YS0656W-0928-05	355	23YS0656W-0928-06	380
	23YS0656W-0928-07	308	23YS0656W-0928-08	360	23YS0656W-0928-09	373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4℃◎平均气压: 997hPa◎平均风速: 2.1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表 5-11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2023.09.27	23YS0656W-0927-10	0.012	23YS0656W-0927-11	0.023	23YS0656W-0927-12	0.025
	23YS0656W-0927-13	0.011	23YS0656W-0927-14	0.021	23YS0656W-0927-15	0.023
	23YS0656W-0927-16	0.016	23YS0656W-0927-17	0.020	23YS0656W-0927-18	0.022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2℃◎平均气压: 999hPa◎平均风速: 1.8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2023.09.28	23YS0656W-0928-10	0.01	23YS0656W-0928-11	0.019	23YS0656W-0928-12	0.023
	23YS0656W-0928-13	0.014	23YS0656W-0928-14	0.017	23YS0656W-0928-15	0.021
	23YS0656W-0928-16	0.012	23YS0656W-0928-17	0.021	23YS0656W-0928-18	0.020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4℃◎平均气压: 997hPa◎平均风速: 2.1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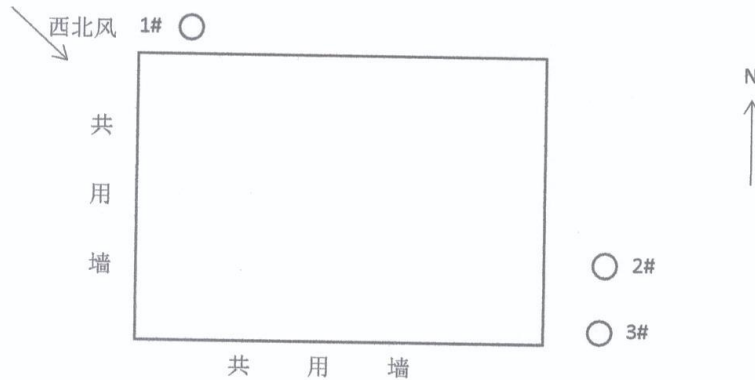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2023.09.27	23YS0656W-0927-19	0.023	23YS0656W-0927-20	0.030	23YS0656W-0927-21	0.032
	23YS0656W-0927-22	0.021	23YS0656W-0927-23	0.033	23YS0656W-0927-24	0.035
	23YS0656W-0927-25	0.022	23YS0656W-0927-26	0.028	23YS0656W-0927-27	0.031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2℃◎平均气压: 999hPa◎平均风速: 1.8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2023.09.28	23YS0656W-0928-19	0.025	23YS0656W-0928-20	0.031	23YS0656W-0928-21	0.032
	23YS0656W-0928-22	0.029	23YS0656W-0928-23	0.034	23YS0656W-0928-24	0.036
	23YS0656W-0928-25	0.027	23YS0656W-0928-26	0.029	23YS0656W-0928-27	0.031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4℃◎平均气压: 997hPa◎平均风速: 2.1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表 5-1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2023.09.27	23YS0656W-0927-28	1.17	23YS0656W-0927-29	1.31	23YS0656W-0927-30	1.47
	23YS0656W-0927-31	1.15	23YS0656W-0927-32	1.40	23YS0656W-0927-33	1.54
	23YS0656W-0927-34	1.12	23YS0656W-0927-35	1.36	23YS0656W-0927-36	1.52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2℃◎平均气压: 999hPa◎平均风速: 1.8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2023.09.28	23YS0656W-0928-28	1.19	23YS0656W-0928-29	1.36	23YS0656W-0928-30	1.41
	23YS0656W-0928-31	1.16	23YS0656W-0928-32	1.41	23YS0656W-0928-33	1.43
	23YS0656W-0928-34	1.15	23YS0656W-0928-35	1.39	23YS0656W-0928-36	1.44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4℃◎平均气压: 997hPa◎平均风速: 2.1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表 5-1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车间门口
2023.09.27	23YS0656W-0927-37	2.57
	23YS0656W-0927-38	2.61
	23YS0656W-0927-39	2.44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2℃◎平均气压: 999hPa◎平均风速: 1.8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2023.09.28	23YS0656W-0928-37	2.56
	23YS0656W-0928-38	2.62
	23YS0656W-0928-39	2.45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4℃◎平均气压: 997hPa◎平均风速: 2.1m/s◎风向: 西北风◎天气状况: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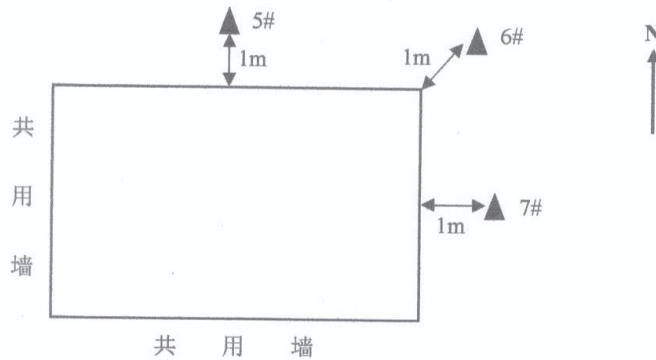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3.09.27		2023.09.2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5# (厂界北)	53.5	43.5	53.9	44.1
6# (厂界东北)	54.4	44.3	54.8	44.4
7# (厂界东)	53.8	43.8	54.0	43.7

注：厂界西、厂界南为共用墙，故不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七、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7-1 厂区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2023.09.27	厂区总排口	23YS0656S-0927-01	pH值	7.6	无量纲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7-02	悬浮物	12	mg/L	
		23YS0656S-0927-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5	mg/L	
		23YS0656S-0927-04	化学需氧量	78	mg/L	
		23YS0656S-0927-05	氨氮	2.34	mg/L	
		23YS0656S-0927-06	pH值	7.4	无量纲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7-07	悬浮物	14	mg/L	
		23YS0656S-092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1.9	mg/L	
		23YS0656S-0927-09	化学需氧量	74	mg/L	
		23YS0656S-0927-10	氨氮	2.16	mg/L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09.27	厂区总排口	23YS0656S-0927-11	pH值	7.5	无量纲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7-12	悬浮物	15	mg/L	
		23YS0656S-0927-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9	mg/L	
		23YS0656S-0927-14	化学需氧量	82	mg/L	
		23YS0656S-0927-15	氨氮	2.27	mg/L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7-16	pH值	7.3	无量纲	
		23YS0656S-0927-17	悬浮物	13	mg/L	
		23YS0656S-0927-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4	mg/L	
		23YS0656S-0927-19	化学需氧量	71	mg/L	
		23YS0656S-0927-20	氨氮	2.09	mg/L	
2023.09.28	厂区总排口	23YS0656S-0928-01	pH值	7.6	无量纲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8-02	悬浮物	15	mg/L	
		23YS0656S-0928-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1.4	mg/L	
		23YS0656S-0928-04	化学需氧量	76	mg/L	
		23YS0656S-0928-05	氨氮	2.45	mg/L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8-06	pH值	7.4	无量纲	
		23YS0656S-0928-07	悬浮物	14	mg/L	
		23YS0656S-0928-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6	mg/L	
		23YS0656S-0928-09	化学需氧量	86	mg/L	
		23YS0656S-0928-10	氨氮	2.25	mg/L	
		23YS0656S-0928-11	pH值	7.5	无量纲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8-12	悬浮物	15	mg/L	
		23YS0656S-0928-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1.8	mg/L	
		23YS0656S-0928-14	化学需氧量	77	mg/L	
		23YS0656S-0928-15	氨氮	2.19	mg/L	微浑、微黄、无味
		23YS0656S-0928-16	pH值	7.3	无量纲	
		23YS0656S-0928-17	悬浮物	13	mg/L	
		23YS0656S-0928-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3	mg/L	
		23YS0656S-0928-19	化学需氧量	73	mg/L	
		23YS0656S-0928-20	氨氮	2.38	mg/L	

### 八、分析检测人员

蔺帆 杜继恒 李冰 常芊芊

报告编制: 张伊华 审核: 杜中魁 签发: 刘金松  
日期: 2023.10.11 日期: 2023.10.11 日期: 2023.10.11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 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8日，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组邀请3位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拟选址于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租用1800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预估可形成年加工汽车配件10000台（套）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本项目实际租用1800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加工专用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目前生产能力年加工汽车配件10000台（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23.3%。

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于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12月22日，建设单位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对“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2）19号），并于2022年4月建成投产试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26.7%；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23.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件，产品品种与产量与环评一致，所用原辅材料及用量与环评所述大致相同，总储存总量变化幅度不大，低于30%。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无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评中拟在该区域西侧设置电泳涂装线，南侧设置烘干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东侧依次布置办公区、原料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工成品区等；实际在该区域东侧设置电泳涂装线、原料储存间，北侧设置烘干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西侧依次布置办公区、加工成品区。本项目位于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仅现有生产厂房租用部分区域，未设置防护距离，但其200m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中大致相同，不涉及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是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电泳工序水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府河。

工艺废水（含纯水制备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依托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府河。

验收现状：符合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 （二）废气

电泳及其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DA001排气筒外排。

验收现状：符合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优化内部车间布局，隔声、减振。

验收现状：采用先进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隔音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滤膜、废包装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其中纯水制备废滤膜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统一销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验收现状：符合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调查情况

### (1) 废气监测结论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21\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762\text{kg}/\text{h}$ ，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4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3 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值为  $0.025\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值为  $0.0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其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text{BOD}_5$ ）、石油类、氟化物等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符合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3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5\sim 54.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5\sim 44.4\text{dB}(\text{A})$  之间，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以及 4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滤膜、废包装桶、废滤袋、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其中纯水制备废滤膜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统一销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由凯力公司代为交由危废单位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期间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对比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的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基本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做到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验收组认为：在完成后续要求及整改后，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原辅材料清单（沉淀剂以及絮凝剂）；
- 2、核实危险废物种类，补充危险废物依托凯力公司危废间相关协议，完善相关台账及联单管理制度；
- 3、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志牌；
- 4、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

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年10月28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 2023年10月28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签 名
组 长	柯阳斌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42130219890928458	18605756817	柯阳斌
专 业 技 术 专 家	柯阳斌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29001197410220252	1886886668	柯阳斌
	柯阳斌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29001196307260027	13908662821	柯阳斌
	柯阳斌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29001196309150075	1771761117	柯阳斌
建 设 单 位	柯阳斌	随州裕升电泳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42130219890928458	18605756817	柯阳斌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环 评 单 位						
验 收 单 位						